

通 知

各附属医院、教学医院：

根据学校临床医学专业认证领导小组安排，实践教学处将与临床医学学院共同组织开展对各基地的自查自评与指导工作，以确保各基地教学工作规范，顺利迎接认证专家现场考察。具体内容通知如下。

一、自评目的

本着以评促建的原则，进一步了解各基地教学情况，指导和规范各全程临床教学基地的教学建设，通过评估推进各基地之间的同质化。同时查找基地教学中存在的问题，通过专家诊断，共商解决办法，从而达到不断提升基地教学质量的目的。

二、时间安排

2019 年 5 月 13 日～5 月 24 日（由带队干部与基地分别确认）。

三、自评范围

本次自评范围为我校临床医学专业认证所涉及的 12 家全程临床教学单位。名单如下：

第一附属医院、第二附属医院、附属宝鸡医院、附属省人民医院、附属 3201 医院、附属汉中中心医院、附属宝鸡中心医院、附属核工业 215 医院、附属咸阳市中心医院、附属咸阳市第一医院、附属市九院、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四、检查内容和流程

每基地现场考察时间为 1 天。具体检查内容包括：

1. 听取教学工作报告（由院长或教学副院长汇报）；
2. 随机抽取检查教学环节，包括听课、床旁教学、教学查房、小讲课、实践考核等；
3. 教师座谈会；
4. 学生座谈会；
5. 随机查看教学管理档案；
6. 重点人物访谈；
7. 现场考察医院所属社区教学情况。

现阶段无教学工作的单位可删减相应检查内容。

五、相关要求和相关事宜

1. 请各基地提前准备教学检查环节和资料，联系好相应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 每个基地自评工作组由一位校领导带队。每组专家由一位校内专家（组长）、一位直属附院专家、一位非直属附院专家构成，以便交流促进同质化，同时遵循回避原则。
3. 专家组将提前进行统一性和标准化培训，以保证对各基地的评估标准一致，具有可比性。
4. 现场考察完成后，学校将进行情况总结并向各基地反馈。

实践教学处

2019 年 4 月 23 日